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5年度山东省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核心，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抓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行政检查计划。

一、开展大气领域行政检查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涉噪声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根据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绩效评定、备案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点碳排放企业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开展水领域行政检查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重点企业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废水是否达标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和规范化建设等问题。

三、开展固体废物领域行政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化检查。

四、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根据《淄博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对纳入系统的调查对象开展审核。

五、开展土壤领域行政检查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行政检查，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等内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企业地块开展行政检查。

六、开展核与辐射领域行政检查

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七、开展自然保护地领域行政检查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及“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点位开展行政检查，严格查处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行政检查

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落实失信记分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九、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行政检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以及应急池、厂内排水系统等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治理问题隐患，着力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事前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

十、开展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行政检查

按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对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现场核查，视情况组织开展联合现场核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管理，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排放统计》要求，对纳入环境统计范围企业按比例开展现场复核，重点核查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逻辑性。

十一、开展固定污染源行政检查

按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开展固定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开展清单式检查，重点检查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十二、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审批和跨区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在生态环境部审批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至少检查一次。

十三、开展矿井关闭情况行政检查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要求，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行政区域内矿井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问题，对存在以上问题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矿井检查情况进行核查。

附件：2025年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附件

2025 年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1	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结合实际	督导检查	当年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1.单位基本情况；2.申请材料与现场建设是否相符等	1月-12月	总量科
2	对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复核	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1.【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2.【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结合实际	督导检查	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是否规范；是否与实际相符等	1月-12月	总量科
3	对生态环境统计进行现场复核	纳入环境统计范围企业	《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排放统计》	23家	督导检查	纳入环境统计范围企业	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填报情况；填报数据是否属实等	1月-12月	总量科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4	对涉大气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涉大气污染单位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五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月省政府令第248号公布，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全区涉大气污染单位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6—12月	大气科
5	对重点碳排放企业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重点碳排放企业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国务院令第775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全区重点碳排放企业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	1.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情况；2.制作和送检情况；3.技术服务机构及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情况	6—12月	大气科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6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行政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1.【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八十五条； 2.【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70号）第二十四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全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1.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使用许可备案的监管；2.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检查；3.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销售许可备案的监督；4.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6—12月	大气科
7	对涉噪声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涉噪声污染单位	1.【法律】《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通过）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结合监管实际	日常检查	全区涉噪声污染单位	1.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2.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情况等	6—12月	大气科
8	对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的行政检查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令 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5家	督导检查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1.是否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2.废水是否达标排放；3.在线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4.是否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和规范化建设等	1月-12月	水与土壤环境科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结合实际	督导检查	2025年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等情况	1月-12月	水与土壤环境科
10	对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建设单位	1. 【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 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近2年部、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	5-11月	执法大队
11	对矿井企业的行政检查	矿井企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22年2月省政府令第346号）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矿井企业	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问题,对存在以上问题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10月	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12	对固定污染源的行政检查	固定污染源	<p>1. 【法律】《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第五十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	重点检查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5-12月	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12	对固定污染源的行政检查	固定污染源	<p>3.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4.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	重点检查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5-12月	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12	对固定污染源的行政检查	固定污染源	<p>5. 【法律】《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6.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第七36号)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p>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	重点检查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5-12月	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12	对固定污染源的行政检查	固定污染源	<p>7.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勘察、询问、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p> <p>8.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p>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	重点检查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5-12月	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编制依据	目标任务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月度时间安排	责任分工
13	对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企业的行政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	《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内容	根据上级推送问题线索	日常检查	上级推送问题线索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自然保护区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问题线索产生时间	固废科
14	对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检查	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日常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企业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全年	固废科
15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1.【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三款； 3.【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18号）第四条	98家	日常检查	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1.许可证情况；2.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3.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信息情况；4.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5.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6.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场所；7.废旧放射源及“三废”处理情况	全年	固废科
16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	化学物质涉及企业	《淄博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日常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数据填报真实性	全年	固废科

